1. 募集说明书；
2. 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挂牌条件确认的申请书；
3. 发行人董事会、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（或者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）关于本次债券挂牌转让的决议；
4.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（自行销售非必备）；
5. 法律意见书；
6. 律师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鉴证意见；
7. 发行人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和公司章程复印件；
8. 发行人最近二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、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（本所上市公司非必备）；
9. 发行人董事会（或者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）、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（如有）；
10. 募集资金投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原始合法性文件（如有）；
11. 由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一年资产清单和专项说明（如有）；
12.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；
13.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；
14. 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（如有）；
15.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合同、担保函、担保人就提供担保获得的授权文件（如有）；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（注明是否经审计）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（如有）；担保财产的资产评估文件或者其他增信措施文件（如有）；
16. 特定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（如有）；
17. 有关主管部门推荐意见（如有）；
18. 发行人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申请文件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；
19. 发行人关于申请文件不适用情况的说明（如有）；
20. 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（如有）；
21.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；
22. 主承销商关注事项核查对照表；
23. 主承销商和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承销债券违约情况；
24. 发行人、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联系表；
25. 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；
26.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